

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600 嘉義市西區金山路 108 號 3 樓 3

電 話：(05)284-2685

傳 真：(05)284-2755

E-mail：chiayihouse199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嘉不動產仲會字第 1030160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第 1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」乙份，敬請 本會會員公司於本 (103) 年 6 月 30 日前將簡歷等相關資料傳真、郵寄或親送至本會，請 查照。

裝 說明：

一、為表揚從業人員刻苦堅毅，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，並提昇國內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素質，導正不動產交易之風，造福人類、促進安祥和樂的社會，全國聯合會辦理傑出『金仲獎』楷模表揚，至今已舉辦 15 屆，深獲好評。

二、「第 1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」暫定於(103)年 9 月假苗栗舉辦。

三、被推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 (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，被推薦人需向全聯會購買)。

1.簡歷。

2.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。

3.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，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。

4.在職證明：任職滿一年(含)以上之經紀人員。

5.所得扣繳憑單影本(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)；若為公司負責人，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：1.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.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。

6.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(俗稱良民證)，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。

7.傑出事蹟證明(含考績證明)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
四、全聯會另增設評審團大獎，評審方式係由全體楷模中選出「經紀人組」及「經紀營業員組」各 5 名評審團大獎。

五、資料冊每本 500 元(含郵寄)。可由公會秘書代為訂購，請洽聯絡人：許秘書 電話：05-2842685。

六、內頁字體大小：標題-18 號標楷字體，內文-14 標楷字體，請來電公會索取表格電子檔。

七、各公司推薦參選金仲獎楷模之經紀人、經紀營業員於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，由教育訓練委員會及法規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陳文祥